

金田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暂停上市公司在宽限期内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》，本公司将近期重组进度公告如下：

- 1、重组方尚未与公司主要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。
- 2、本公司尚未就上海金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合同。
- 3、除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，尚无其它债权银行给予本公司还款宽限期。
- 4、2001 年 8 月 6 日，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法院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纠纷案（本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公告）判决如下：本公司偿还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借款本金 20147 万元及利息，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借款本金 5900 万元、5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公司就该案向广西北海中级法院起诉交通银行长春分行，请求判决借款合同无效，本公司仅偿还借款 7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。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金田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 00 一年八月七日